

具感染風險者個案管理說明

109年4月27日四版

一、個案來源：問卷調查、國際處、人事室、防疫窗口回報、自主回報等。

二、使用紀錄表單：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紀錄表(109.4.27四版)。

三、追蹤管理說明：依對象類別不同，管理方式分為**一般追蹤**、**居家隔離**、**居家檢疫**、**自主健康管理**及**自主監測**；管理日期依管理方式不同有所差異；倘若管理日期結束，但個案仍有症狀，應持續追蹤管理至無症狀、達到結案標準方可結案。

對象類別	管理方式	管理說明	結案標準
發燒	一般追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其戴口罩，儘速就醫。 請個案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，協助請假事宜；退燒後仍有其他症狀者，仍建議在家休養，若返校上班、上課者，應全日戴口罩。 排除疑似病例者，電話關懷即可測量體溫：提醒個案發燒期間每4-6小時測量1次，退燒後每日測量1次直到所有症狀消失。 請個案自行記錄體溫，追蹤紀錄表僅摘要填寫即可(不需記錄每次體溫)。 	無發燒且症狀消失即可結案
確認為流感個案	一般追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其每天戴口罩，依醫囑服用藥物。 管理5天，應停止上班上課，協助請假事宜。 測量體溫：提醒個案發燒期間每4-6小時測量1次，退燒後每日測量1次直到所有症狀消失。 請個案自行記錄體溫，追蹤紀錄表僅摘要填寫即可(不需記錄每次體溫)。 	
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居家隔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國籍師生請其於自家、租屋處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外籍生於校內住宿者由學校協助安排管理居住地點。 	
具國外旅遊史者	居家檢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管理14天，管理開始日期為發病日、接觸病例最後一日或入境當日，解除日期為開始日期加15天。 協助請假事宜。 管理期間應戴口罩，不得外出，每日早/晚測量體溫。 協助確認個案每日送餐事宜及提供生活上的協助。 	管理結束後，無發燒且症狀消失即可結案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通報個案但已採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疾管署公告之旅遊接觸史者 	自主健康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管理14天，管理開始日期為發病日、採驗日或旅遊接觸史最後一日，解除日期為開始日期加15天。 採14天不入校，師生可遠距上課或事後補課方式，職員則可請病假或提前申請居家辦公。 協助請假事宜。 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戴口罩，每日早/晚測量體溫。 	
防疫小組匡列需健康管理之對象	自主監測		